

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影响，问题 2.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创新特征，问题 4.业绩增长真实合理性及可持续性，问题 5.毛利率下滑风险，问题 7.存货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问题 8.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问题 10.其他财务问题，问题 11.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影响.....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创新特征.....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3.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4. 业绩增长真实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7
问题 5. 毛利率下滑风险.....	11
问题 6. 收入确认准确性.....	12
问题 7. 存货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14
问题 8. 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15
问题 9. 研发人员认定及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18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19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1
问题 11. 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21
问题 12. 其他问题.....	22

一、基本情况

问题1.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王兴海家族直接持有公司 90%的股份；王晓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土拔、嘉兴永思合计持有公司 5%的股份。因此，王兴海家族累计控制公司 95%的股份。（2）王兴海及其女儿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女婿孙时骏（王媛媛配偶）和施戈（王晓园配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应当事先充分沟通并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王晓园的意见为准。（3）王晓园任董事长、王兴海任董事、孙时骏任职董事兼总经理、施戈任董事兼副总经理。（4）除前述主体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还有王爱国、李玲素两名外部投资人。

（1）主要股东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设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并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②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王爱国、李玲素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规性、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

利益安排。④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

(2)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相互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限、相关主体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说明公司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控制权变动。②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③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④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和发动机系统管件三个类别，三大类产品生产流程并无显著差别，均为将钢材卷板经过纵剪、焊管、热处理、拉拔、切断及机加工等工序制成不同规格尺寸的焊

管或精管。其中，报告期内的焊管产能主要取决于焊管工序，精管产能主要取决于热处理工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外采劳务人员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现有生产线基本情况，包括品名、数量、购置时间、原值、取得方式、成新率、产能、具体用途、自动化水平以及各生产线对应的主要产品、各期产量、各环节员工配置等情况，不同产品是否可以混用生产线。（2）按照产品类型，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各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采劳务人员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经营环节及是否涉及关键核心工艺、核心生产环节。（3）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能否准确、客观反映公司产能利用情况。（4）说明公司与国内外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在核心技术、产品类型、具体产品性能指标、研发投入、生产模式、生产工艺、市场占有率、客户结构、客户数量、销售模式及渠道等方面的异同。（5）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容量、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情况、覆盖下游客户对应车型市场销售情况、新产品研发及迭代情况、新项目定点及量产情况、在手订单、期后业绩、下游汽车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劣势，公司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未来市场空间受限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6）说明“公司已成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

型零部件领域的知名核心企业”“根据公司测算，在全国整车配套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减震器管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0%”“空心稳定杆管件是公司近年来主力开发的产品，现已完成稳定杆管件的工艺开发、疲劳测试及客户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具体依据是否充分；如是，请充分说明具体依据。（7）采用简明易懂的语言，层次清晰的结构和内容，在招股书中充分、客观、准确地披露自身创新特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兴海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多家关联企业，部分关联企业（如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等）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关或相似，部分关联企业（如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是否在关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实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3）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商标、专利、技术、工艺、产品等是否相同或相似，主要产品功能异同及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可以相互替代。（4）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共同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等情形。（5）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存在交集，是否构成同业竞争。（6）与发行人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发行人与该关联企业向共同客户销售或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业绩增长真实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业绩增长真实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97.23 万元、50,811.17 万元和 56,765.17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735.53 万元、8,962.59 万元和 9,213.47 万元。发行人披露业绩增长主要系

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动上游零部件需求增加以及产品和客户结构调整等所致。②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和发动机系统管件。③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日立安斯泰莫、凯迩必（KYB）等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3.07%、69.56%和 77.47%。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境内销售，内销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00%、97.59%和 98.12%。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能源车型和燃油车型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说明带动发行人收入增长来源的主要客户、主要车型的具体情况，与下游主要车型产销量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下游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客户结构变化、各期业绩实现对应主要订单的获取时间和完成情况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底盘系统管件（含双筒、单筒、电控减震器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和发动机系统管件中焊管和精管、长管和短管以及机加工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平均单价、毛利率、下游主要客户及对应车型；结合不同类型产品各年度的销售变动情况，说明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原因。③补充说明发行人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和发动机系统管件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等；说明各产品类型前五大

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背景、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客户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④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不限于客户类型、销售金额、占比、产品类型、应用车型、平均单价、毛利率等），说明报告期内各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发行人对同一客户不同主体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⑤结合发行人内外销收入划分依据和主要单体客户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较低但主要客户多为天纳克（TENNECO）、万都（MANDO）、日立安斯泰莫等国外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业绩增长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15%和 11.72%，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56.26%和 2.80%，报告期内业绩增速放缓。②发行人使用预测采购计划作为预计在手订单，2024 年末，发行人预计全年在手订单的金额为 59,123.14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客户（如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等）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各类主要客户的名称、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及历史、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主要适配的车型情况等，结合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及期后经营业绩和需求变动趋势、合作车型的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发行人在相关客户中的供货比例等，说明发

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②列表说明发行人目前预测采购计划和实际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订单数量、订单金额、订单内容、签订对手方、期后执行进度、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订单执行是否存在异常，订单储备是否充足，是否存在订单流失的风险。③结合存量定点项目的取得、开始量产、预期的停产或减产时间等，以及境内外主要客户新车型开发计划、开发周期、发行人新增定点项目的获取情况、预计量产时间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在手订单及预计收入的可实现情况，综合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④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3）说明函证、走访和细节测试的样本选取标准及选取情况，是否充分考虑客户类别、层级、数量、规模、区域分布、异常变动（如新增或变化较大）等具体特点。

（4）说明函证中回函不符的金额、比例、原因、差异调节情况及替代性程序的有效性，走访中不接受走访对应客户的收入、占比、原因、替代程序及有效性。（5）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8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

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6）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毛利率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71%、31.37%和 29.3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4 年毛利率下降 2.05 个百分点。（2）发行人主要产品底盘系统管件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75%、81.15%和 86.31%，对应毛利率分别为 25.36%、33.07%和 31.14%。（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存在年降约定。（4）发行人原材料主要系钢材卷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4.76%、70.62%和 65.25%，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类型、规格性能、工序工艺、销售区域、客户结构及市场竞争、成本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底盘系统管件中双筒、单筒、电控减震器管件的收入、占比、数量、平均单价及毛利率，说明各产品各期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说明对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偏低或为负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4）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策略及价格调整机制，列示具有年降条款的主要客户、相关年降和返利条款的具体约定与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调

价周期和实际调价情况等，说明年降条款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及发行人业绩的影响。（5）结合不同产品单位成本料工费占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单价、下游客户情况等，说明发行人 2023 年毛利率上升及 2024 年毛利率下滑的原因；结合客户年降政策、产品定价方式及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及时滞长度、客户价格敏感度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价格下降压力，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6.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以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结算依据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以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发行人对比亚迪等部分客户的销售采用寄售模式，以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实际领用的结算依据时确认收入。（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直接订单销售和寄售模式销售，其中直接订单销售占比分别为 91.07%、81.13% 和 70.21%，寄售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8.93%、18.87% 和 29.79%。（3）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售后及质保费用金额分别 115.58 万元、275.56 万元及 207.0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0%、0.84% 和 0.55%。（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25.17 万元、327.63 万元和 190.52 万元，主要为客户年降及返利。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收入确认依据、金额及占比，客户下单至收入确认的一般周期，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订单签订时点、发货时点、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相近时间下单但收入确认时间相差较大的情形，相关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采取寄售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寄售模式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客户采用非自然月份对账导致收入跨期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单据的具体类型，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包括不限于客户签字或盖章等要素不完整、不同客户签收人相同、缺少签收日期等，说明上述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的金额及占比。（4）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合同中质保条款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5）说明发行人对年降及销售返利对应的产品、终端车型、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

查比例及核查结论。(3)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存货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945.47 万元、14,776.15 万元和 13,352.07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金额逐渐减少，发出商品金额增长较快。(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4、2.43 和 2.8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4.26、4.43 和 5.03。(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43%、2.73%和 3.53%，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5.38%、7.58%和 8.42%。(4)发行人仓库类型较多且存在异地仓库。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交付周期、在手订单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的合理性，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在产品、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或实际销售但未结转收入的情况，收入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2)说明各期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账面价值、产品存放地点、产品存放仓库所有权方、期后实现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说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4)说明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结合产品性质、存货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长库龄存货的领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

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发行人本地及异地仓库的类型、相关存货的管理制度和内控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过程中不同环节的运费和仓储费是如何在费用和成本间分配；结合发行人仓库类型（本地仓、寄售客户仓、客户仓、委外加工仓、原材料外库、中转仓等），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分布及盘点情况，包括不限于对各项存货的盘点范围、时间、地点、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盘点差异情况及处理措施，是否存在长期放置于客户仓库的存货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各类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金额及占比。（3）说明发出商品是否经由函证和走访确认，经由函证及走访确认的金额及占比，并对发出商品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具体说明对存货减值测试的核查方法，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性、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5）说明存货监盘的情况（包括不限于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人员及结果）并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卷板，包括冷轧卷板、热轧卷板、酸洗卷板和其他原材料及辅材。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钢材卷板的金额分别为

22,511.84 万元、21,481.35 万元及 22,310.99 万元，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08%、81.12%及 83.29%，占比较高。(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平均价格逐年下降，采购总金额基本保持稳定。(3)发行人外采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及蒸汽，其中蒸汽耗用量的增长幅度高于电力、天然气，报告期内电力、天然气和蒸汽的平均耗用单价均有所下降。(4)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第二大供应商和 2024 年第一大供应商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外协厂商上海博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参保人数 9 人。(5)发行人部分工序的外协数量占比较高，嘉兴永励的机加工外协数量比例逐年提升，2024 年占比超过 50%，发行人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关于外协业务的对账周期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1)结合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与上游原材料大宗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

(2)说明主要原材料历史周期性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上下游议价能力等，说明后续如钢材价格回升，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补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和利润的影响并作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相关风险并补充完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3)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蒸汽耗用量的变动幅度远大于电力和天然气的原因，各能源的耗用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情况一致。（4）说明发行人向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江苏昊昇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博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5）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能等，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必要性，2024 年外协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是否形成依赖。说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员工人数、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主要供应商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同一外协工序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说明外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6）测算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中因对账周期与财务核算周期不一致产生的成本跨期金额及对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说明发行人针对对账周期与财务核算周期不一致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供应商及外协厂商函证及走访情况，包括不限于对象选取标准、走访比例、访谈对象身份及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回函地址、

时间、发件人异常等情形，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 & 差异调节过程，对于未回函客户采取的替代性程序。（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厂商及相关主体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问题9.研发人员认定及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28.68 万元、1,933.31 万元和 1,966.30 万元。（2）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53 人，占期末员工人数比例为 8.76%，研发活动存在部分兼职研发人员。（3）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2%、3.80%和 3.4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金额分别为 647.93 万元、736.21 万元和 724.84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39.78%、38.08%和 36.86%。

请发行人：（1）结合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各期全职和兼职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背景与在研项目及未来研发需求是否匹配。（2）说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工时统计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或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形下的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3) 结合项目研发进展、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包括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及在研项目）与产品的关系及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说明研发费用率较低与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是否匹配。(4) 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具体内容及变动原因，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研发领料的流程及内控措施，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是否能够明确区分，是否存在混淆情形。(5) 说明研发活动形成的研发样品、研发废料等的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10.其他财务问题

(1) 关于信用期约定及应收账款回款。根据申请文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49.53 万元、19,579.43 万元和 24,840.3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5%、39.86%和 47.19%。②发行人对比亚迪的信用政策系“2 个月信用期+到期支付迪链”，发行人收到的迪链期限通常为 6 个月，公司收到迪链后仍以应收账款核算。③与其他客户相比，发行人对部分客户如厚成的信用期较长。请发行人：①说明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约定及变化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进行销售的情形。②列示 2024 年末欠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逾期未回款情形。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背书转让、保理贴现等相关业务，

收到迪链后仍以应收账款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一致。

(2) 废料销售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497.46 万元、2,489.31 万元和 2,795.44 万元，主要包括废料销售等。请发行人：①结合废料产生的具体过程、生产过程的主要损耗环节，量化分析各期生产活动及研发活动中原材料投入量、产品产量和废料产量间的匹配关系。②列示报告期内向主要废料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结合废料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性质、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废料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废料的运输半径、废料商业范围等，说明废料处理商地址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③说明废料入库、管理、销售、委外等环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请文件：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1.58%，其中机器设备为 49.45%，运输设备为 21.46%，电子设备及其他为 31.43%。②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新增原值分别为 1,309.19 万元、2,863.91 万元和 2,699.38 万元，主要系机加工序相关设备和热处理设备。请发行人：①说明部分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成新率较低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和升级的需求，更

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结合工艺技术、生产流程、成本控制、下游需求变化等，说明发行人在大量购入机加工相关设备的情况下 2024 年外协金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4) 厂房设备转固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570.36 万元、2,505.66 万元和 2,222.41 万元，主要系各类扩产项目阶段性验收。请发行人：说明各期在建工程涉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工时间、建设周期、完工时间、正式投入使用时间、转固时间及确定依据等，说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

(5)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项会计差错更正。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事由、差错原因、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薄弱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履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1.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拟募集 3.8 亿元，用于扩建年

产 1,500 万套底盘系统配套用管项目和新增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2）2022 年至 2024 年，焊管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09%、83.33%、96.13%，热处理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30%、97.76%、91.76%，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2.95%、94.64%和 94.01%。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两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前述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2）列表说明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3）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4）说明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厂房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拆迁风险。（5）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其他问题

(1) 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办理进度安排，是否持续符合取得、持有相关资质的条件。②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④发行人及其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违法违规情形。

(3) 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说明三家子公司的定位及发展规划，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子公司嘉兴零部件主要对外出租厂房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③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